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6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阿曼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S/2002/87) 的增编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 (S/2002/87/Add. 1) 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2002 年 6 月 18 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曼苏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随函转交阿曼苏丹国根据这项决议第 6 段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最后报告（见附文）。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

阿曼向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 第 6 段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引言

阿曼苏丹国坚持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致力于实现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目标的立场，重申通过采取有效的反恐怖主义措施，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

阿曼向委员会提交这份报告，必须首先申明以下原则和前提：

苏丹国重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再次声明坚定地致力于维护国际合法性，执行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以及其它有关的国际决议。再次表明，将根据国际法规则和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准备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与联合国合作。其中最重要原则的是，把恐怖主义同反抗外国占领以及争取实现公正原则的长期斗争相区分。

在编写这份报告时，阿曼把恐怖主义同人民反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相区分的依据是有关的国际决议、1999 年《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和 1998 年《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以及阿曼已加入的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其他国际公约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 (2000) 号决议。

阿曼铭记以上概念和观点，高兴地向委员会提交对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部分各段中所提问题的全面答复，并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作出评论：

执行部分第 1 段

(a) 分段 - 贵国除了对第 1 段 (b) 至 (d) 分段的问题的答复中所列的措施以外，还采取了哪些其它措施来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答复

- 阿曼中央银行监督各商业银行以及货币兑换所的业务和活动，并要求它们报告任何可疑的账户或非法交易，以使主管当局可根据《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管制法》第 41 条以及阿曼苏丹国《洗钱法》（见附件*）第 4、6 和 9 条处理所发现的任何案件；
- 阿曼根据第 22/2002 后皇家法令批准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该公约第 3 和第 4 条也载有相关的管理程序（见附件）；

- 阿曼根据第 55/99 后皇家法令批准了《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其中的第 3 和第 4 条也载有相关的管理程序（见附件）；
- 阿曼根据现行立法禁止创立或建立反对其他国家现行基本社会或经济条例或制度的任何机构、协会、政党或组织（阿曼《刑法》第 134 条）（见附件）；
- 根据有关现行法律（《洗钱法》第 13 条）（见附件）冻结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或来自犯罪行为的账户和资金来源；
- 根据第 34/2002 后皇家法令颁布了《洗钱法》；
- 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合作草拟关于反对与恐怖主义同时存在的极端主义的战略。

(b) 分段 - 本分段所列的活动，其中哪些在贵国构成犯罪行为，适用哪些惩罚？

答复

阿曼《刑法》第 132 条（见附件）把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罪行。

(c) 分段 - 贵国已制订哪些法律规章或程序来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帐户和资产？各国如能举例说明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会有帮助。

答复

《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管制法》第 41 条（见附件）要求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向主管当局和阿曼中央银行报告中央银行确定有问题的任何金钱活动。根据这一条，可按照上诉法庭的命令，要求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与可疑的金钱活动有关的补充信息。通过中央银行提交这些信息。

《洗钱法》第 13 条还重申了《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管制法》第 41 条（见附件）规定。

此外，《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管制法》第 60 条和阿曼《刑法》第 52、53 和 54 条规定（见附件），可没收证明系来自非法活动或用于进行恐怖行动的资金，即使这些资金已转为其他资产，或被其他资产所取代，或已同合法来源的资产相混合，或其所有权已转移给他人，但不能损害无辜的第三方的权利。

然而，应指出，没有在这方面所采取措施的例子，因为还没有出现需采取此种措施的情况。

(b) 分段 - 现已订有哪些措施来禁止本分段所列的活动？

答复

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来禁止本分段所列的活动，例如：

- 阿曼《刑法》第 93、95 和 96 条规定，上述活动为犯罪活动，并规定了防止这些活动的措施（见附件）；
-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第 3 条和《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 3 条也有对这些方面进行控制并确保就其采取行动的规定（见附件）；
- 银行金融部门和保险业已经采取措施，打击为恐怖主义以及恐怖行动和恐怖组织提供资助的犯罪活动。此类措施旨在提高财务交易的透明度，防止为危害安全的目的滥用银行设施。这些措施包括以下方面：商业和工业部向各保险公司发布的 2001 年 12 月 31 日第 26/2001 号通知；资本市场管理局向证券公司发布的 2001 年 12 月 30 日第 38/2001 号通知；阿曼中央银行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 BDD/CBS/CB/2001/2898 号通知。此外，已经向阿曼的有关机构分发了反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就在此方面采取措施的 40 项建议（见附件）。

执行部分第 2 段

(a) 分段 - 贵国已经制订哪些法律或其他方面的措施来落实本分段的规定？尤其是，贵国订有哪些刑罚来禁止(一) 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二) 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贵国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来阻止这类活动？

答复

阿曼《刑法》第 131、132 和 134 条、《外国人居留法》第 31 条和《武器弹药法》第 28 条以及第 11/95 号皇家法令第 1 条批准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间全面安全协议》规定，可能被划为恐怖行为的若干行为和活动为犯罪行为（见附件）。

(b) 分段 - 贵国正在采取哪些其他措施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已订有哪些预警机制以便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

答复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第 3 条和《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 3 条均列有旨在防止和制止恐怖犯罪的一系列措施（见附件）。

上述两项公约的第 4 条均规定了缔约国防止和制止恐怖犯罪的合作领域，其中包括交流情报（见附件）。

阿曼与世界各有关国家交流与安全问题有关的情报，以期防止在阿曼境内以及其他有关国家发生恐怖活动。

阿曼作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成员，参与就国际犯罪份子和其他国家通缉或起诉的人员交流情报，在他们进入阿曼时协助将其逮捕。此外，阿曼

是若干有关协定（《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间全面安全协议》、《利雅得司法合作公约》、与印度共和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缔约方，这些协定均载列规定，要求缔约国报告有关在其境内外实施或预谋实施犯罪活动的情报，以防止犯罪。

(c) 分段 – 有无法律或程序禁止庇护恐怖分子，例如法律规定排除或驱逐本分段所指的几类人士？

答复

现行立法对此问题作有规定，要求驱逐上述分段所述的几类人，具体情况如下：

- 《外国人居留法》第 31 条授权警察和海关总监在符合采取行动的条件时，可发出将外国人驱逐出境的行政决定；此外，阿曼《刑法》第 48 条规定，依据某些标准将外国人定罪后，应作出将其驱逐出境的裁决（见附件）；
- 法院下达的裁决包括驱逐和其他刑事判决；
- 依照阿曼《刑法》第 97 条的规定，任何人如在得知某人犯罪之后将其藏匿，或协助其消失，则应受到惩处，并被视为另一罪行的主要行为者（见附件）；
-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第 3 条和《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 3 条均提到对此问题的处理（见附件）；
- 阿曼与若干邻国签署的边界协议涉及防止渗入、走私及其他问题。

(d) 分段 – 有无法律或程序防止恐怖分子利用贵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各国如能举例说明为此目的采取的的措施，将会很有帮助。

答复

防止恐怖分子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如下：

- 阿曼《刑法》第 149 条（见附件）；
- 《外国人居留法》第 31 条（见附件）；
-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和《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 3 条和第 4 条都涉及本分段所述的问题（见附件）。

应提及没有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例子。

(e) 分段 - 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所判刑罚与这些行为的严重性相符？请举例说明已经已定罪的案件和所判刑罚。

答复

国家立法规定，应将参与资助、安排、筹备、实施或支持恐怖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这种行为构成犯罪。其证明是上述阿曼《刑法》的第 132 条处理了这一问题，并对实施恐怖行为规定了更严厉的处罚，从七年至无期徒刑，甚至处决，因为立法者认识到这种行为构成严重的犯罪。

十分幸运的是，阿曼迄今未发生过恐怖行为，因此没有这种定罪或判决的案例。

(f) 分段 - 贵国已订有哪些程序和机制来协助其他国家？请详细说明实际利用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方式。

答复

在刑警组织框架内与各国交流情报。这即是在侦查或刑事诉讼方面的最大援助，协助法律程序。

除了上述《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和《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规定以外，在交流和提供情报方面与不同国家进行合作，这自然导致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发生任何犯罪行为。

(g) 分段 - 贵国边界实施的管制如何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为此目的，贵国采用何种程序来核发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防止伪造证件等情事？

答复

防止恐怖分子移动和进入我国的办法，用飞机、车辆或海岸警卫队船只进行安全巡逻。目的是防止对我国的任何渗透。此外，当情况需要时就加紧巡逻并加强管制程序。

阿曼使用机器可读护照系统，使护照难以伪造。

陆地、海上和空中的出/入境点用计算机系统联系起来，便利查验进出我国的人的身份，发现和处理任何渗透或走私活动。

计算机网络将负责签发阿曼入境签证的当局护照和居住司与阿曼各驻外使团联系起来，从而可以保证签证申请人没有可构成被拒绝入境的理由的安全限制。

根据其他国家和阿曼达成的协定，与这些国家交换有关情报。

阿曼《刑法》第 199、200 和 201 条、阿曼《护照法》第 16 条和《身份证法》第 15 条将伪造证件定为犯罪行为，并在这方面规定了适当处罚（见附件）。

执部分第 3 段

(a) 分段 - 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来加紧和加速交流本分段所指各领域的行动情报？

答复

鉴于预防性措施在防止一般犯罪行为、包括恐怖行为方面的重大作用，在这方面交流有关情报具有很大效果；又鉴于恐怖团体已开始采用最新的办法，阿曼已采取许多措施，加强情报交流，包括以下做法：

- 促进同刑警组织成员国的合作与协调；
- 阿曼和各国在双边和国际协定的框架内，以必要的速度交流共同感兴趣的情报；
- 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和《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这两项公约的第 4 条以及《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间全面安全协议》第 22 条关于缔约国之间交流情报的规定（见附件）。

(b) 分段 -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交流情报并进行合作？

答复

在决议第 3 段 (a) 分段下的答复，也在此适用。

(c) 分段 -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进行合作？

答复

阿曼认识到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攻击并采取适当措施对付犯下此种行为者的极端重要性，因此已作出一切努力通过各项安排和签署双边和多边协议，来发展和促进这些合作。

为证实此点，阿曼加入了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部 12 项国际公约中的 9 项公约。加入的这 9 项公约如下：

-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1988 年 10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 1973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1979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199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署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 199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署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 1991 年蒙特利尔《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此外, 阿曼加入了 1999 年《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 并经 2002 年 3 月 3 日第 22/2002 皇家法令批准, 其中的多数条款来自经第 55/99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 1998 年《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此外, 如已经提到, 阿拉伯海湾国家正在制定一项反对与恐怖主义同时存在的极端主义的战略。

(d) 分段 - 对于签署和(或)批准本分段提到的各项公约和议定书, 贵国有什么打算?

答复

阿曼主管当局目前正在研究下列公约:

-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e) 分段 - 请提供一切有关资料说明本分段提到的各项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答复

对本分段的答复, 请参看对第 3 段(c)和(d)分段的答复。

(f) 分段 – 贵国已经制订哪些法律、程序和机制，在给予寻求庇护的人难民地位之前确保他们未曾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请列举这种案件的例子。

答复

《外国人居留法》第 24 至 27 条规定了政治庇护的各方面问题。（见附件）

按照这些条款，根据政治的正当理由并按照具体的标准给予政治庇护的权利。此外，被给予庇护权的人，在本国居留期间不得从事任何政治活动。确保寻求庇护者未曾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机制是，利用公认的手段和方法对他们进行盘问与调查。没有此类有关案件。

(g) 分段 – 贵国已经制订哪些程序来防止恐怖分子滥用难民地位？请详细说明这些法律或行政程序如何防止政治动机的说法被当作正当理由，据此拒绝引渡涉嫌恐怖分子的请求。请列举有关的案件。

答复

如上所述，《外国人居留法》明确规定了给予政治庇护权的有关标准及其豁免的各方面情况。

关于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滥用难民地位的行政程序，由于政治难民在所在国的敏感地位，以及因此需要确保对他们的保护，此类人士的移动受限于某些程序和安排，这可以防止恐怖分子滥用的可能性。

《外国人居留法》规定，难民地位只能给予政治人物。此外，取得此项权利的人，在本国居留期间不得从事任何政治活动。要求此类人士的这些承诺，可以大大降低以非政治理由为根据要求引渡这些难民的可能性。